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周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送达至各位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预案，并一致同意将本决议所列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方热军

黄 珺 黄珺